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陳金牙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陳金牙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陳金牙為減少其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魚塢電費支出，竟與不詳成年人「某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由蔡陳金牙委託某甲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供本案土地魚塢電力使用電號00-0000-00-0號電表之封印鎖破壞，並鬆脫電表A、B、C電壓鉤致電表計度失真，以此方式使電量減少計算合計11,599度，而詐得減少新臺幣（下同）15萬1,327元電費支出之利益。嗣於114年2月20日8時許，經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會同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電表1個，始悉上情。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蔡陳金牙於警詢之自白。

(二)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影本、繳費憑證（證明聯）影本、用電人自願補償電費和解書、商業本票保管單。

(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電業法關於竊電罪之處罰規定，已於106年1月26日公布刪
04 除，於同年月00日生效，原該當於電業法所處罰之相關竊電
05 行為，自應依其行為態樣回歸適用普通刑法處斷。又用電戶
06 與台電公司間存有供電契約關係，台電公司依約將電力輸送
07 至用戶端，自有同意將該電力移轉予用電戶使用之意，而台
08 電公司為依量計價收費，在用戶端安裝電表，於用電戶用電
09 時，即由電表累計用電量，並定期派員抄錶取得電表度數
10 後，逕依該度數計價而按期向用電戶收取電費。是如用電戶
11 為節省電費支出，擅自改變電表之構造使電表計算實際用電
12 量之功能失效不準，因該用電戶改變電表構造前後繼續使用
13 電能均係經台電公司依約同意移轉使用，核與「未經他人同
14 意」，以和平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
15 領之刑法竊盜罪構成要件有間；然該用電戶故意使電表失準
16 少計實際用電度數，台電公司因誤認依該電表抄得之度數為
17 真實而陷於錯誤，逕依該少於實際用電度數之不實度數計價
18 收取電費，用電戶因此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自係向台電公
19 司行使詐術，藉此獲得少繳電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該當
20 刑法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8
21 0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自
23 113年2月間某日起至114年2月20日為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查獲
24 時止，以前揭詐術手段詐得短繳電費利益係基於同一詐欺得
25 利犯罪目的，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
26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
27 為包括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與
28 「某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電力能源為全
30 體國民所共享重要資源，透過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計價原則，
31 使電力機構得以永續經營達到資源平等共享利用目的，且電

01 價高低與國家能源政策及財政收支密切關聯，如以不正當方
02 式影響計電藉此減少電費開支，無異將私人用電成本轉嫁由
03 社會大眾承受，除造成台電公司損失外更直接影響國家民生
04 經濟，犯罪情節非輕應予嚴正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5 犯行且積極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而有彌補損害之悔悟之心，
06 兼衡本案被告所節省之不法金額利益，以及持續期間之長短
07 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參酌被告之年齡、前科紀錄，及其
08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於5年內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思慮未周致罹刑章，惟犯
12 後已積極與台電公司以如附件方式達成和解，本院認被告經
13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
14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5 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16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3款亦有明定。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所承諾賠
18 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
19 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
20 告未遵循本院諭知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2 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四、沒收宣告

24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25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26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27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28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30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31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01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02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03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04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05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合
06 計詐得15萬1,327元財產上利益，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性
07 質上不能沒收，原應追徵其全部價額，惟被告前於偵查中已
08 賠償4萬1,327元，並已給付如附件所示第2至4期賠償金共3
09 萬元，合計已賠償共7萬1,327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10 參，此部分已視同發還告訴人，如仍諭知沒收、追徵顯有過
11 苛之虞，是此已給付之部分應予扣除。惟嗣後被告如已依附
12 件所示方式支付賠償金額給台電公司，檢察官自應予扣除不
13 能重複執行。又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追徵時，宜考慮被告
14 與台電公司已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內容，附此敘明。

15 (二)扣案電表1個為台電公司提供用電申請人使用而為其所有，
16 自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吳念儒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